立法會 CB(2)2197/05-06(01)號文件(修訂本)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 建議修正案

4.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–

加入-

- (h) "'運輸交匯處" (transport interchange) 指《地下鐵路條例》 (第 556 章) 第 2(1)條所指的 運輸交匯處。"。
 - " "公共交通交匯處" (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)指作進行或便 利接駁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用途的地方、空間或建築物。"。
- 5.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3條現予修訂 –

在緊接第(1)款之後加入 -

"(1AA) 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,指定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任何區域為禁止吸煙區。"。

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 2 現予修訂 –

加入 -

12. "運輸交匯處。"。